

中信银行、恒丰银行收反洗钱罚单 负责人同时被罚

3月12日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公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处罚情况。

中信银行被罚112万元，其中1名相关负责人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被罚2.5万元。

信息显示，中信银行涉及多项违规，具体包括：虚报、瞒报金融统计资料；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等资料；存在占压财政资金行为；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。

恒丰银行因违反有关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行为被罚44.6万元，其中1名相关责任人员被罚2.7万元。

近日来，已有超过30家银行收到反洗钱罚单，其中包括工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光大银行等大行，也有包括城商行、农商行、农信社等中小银行。

其中，民生银行被罚金额最大，达到2360万元。时任民生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王海峰、时任民生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段兰芳、时任民生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张春方等12人，因对民生银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被处于1万到8万元不等的罚款，被罚人员涉及运营管理部、内控合规部、法律合规部、信息科技部、信用卡中心、小微金融事业部、金融市场部、公司业务部、直销银行事业部。

（来源：移动支付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6737>。时间：2020年3月15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年3月17日11:00。）